

关于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或开放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对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业绩报酬。”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即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起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4.3%/年调整为 4.0%/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业绩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依照合同约定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放退出业务，不同意此次调整的投资者请于该开放日退出（处于锁定期内的份额亦可于此次开放日退出）。未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办理退出的份额，则视为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此次调整。

特此公告。

